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2024267号建议的答复

白庆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村镇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县项目支持的建议》交我们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云龙县按照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等决策部署，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目前，云龙县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6.46%。该建议从长远的高度进行谋划，着眼于解决云龙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局高度重视，对该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办理，支持云龙县积极向住建部申报云龙县村镇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县项目工作。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一是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统筹布局不合理，布局分散，偏远乡镇垃圾运输距离过长，未形成共建共享的规模效应，仍有约30%的行政村没有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二是垃圾规范处理能力不足，现有低温碳化处理设施技术水平低、运行不稳定，约60%的行政村产生的垃圾未能规范处置。三是垃圾分类和居民缴费制度不健全，农村未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约80%的村民小组未建立居民缴费制度。

经研究核实，我们建议云龙县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和做好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结合云龙县村镇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县项目实施，一是采取镇村一体化模式，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地区，合理布局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周边村庄生活垃圾；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村庄，在强化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就地就近治理。同时，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动云龙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建议结合实际采取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热解处理技术等，新建的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已建设施提标改造。逐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取缔简易焚烧等落后的简易治理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抛撒、露天堆放和露天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的行为。三是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和建设一批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集中运输到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总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费缴费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的缴费制度。

三、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关于一是将云龙县村镇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县项目列入发改系统的国家重点项目库，并积极向上申报，按照中央资金（60%），省补助资金（20%），州补助资金（15%），县财政补助资金（5%）的比例给与资金支持。二是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云龙县实施好试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我们的办理情况是：指导云龙县住建局编制完成了《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村镇生活垃圾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构，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云龙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设施短板，改善环境卫生，提升人居环境。2023年12月，配合省住建厅、住建部村镇司对该项目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2024年1月向省住建厅报请《关于申报全国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垃圾焚烧处理试点县的请示》，支持云龙县申报试点县工作。加快推进云龙县村镇生活垃圾分散式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效益。及时总结云龙县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向全州各县市村镇进行推广。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6月26日